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SEP 22 1978

G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241 *
20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
请求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一封信。

苏联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尔拉莫夫

* 为了技术性理由，重新印发。

附件

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作为一个重要而迫切的问题。

苏联理解无核国家都希望核国家给予国际法律保证，保证核国家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崇高讲坛上，苏联曾声明它永远不会对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不在其领土上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

苏联认为那些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且不准在它们领土内装置这种武器的国家，是对防止核武器扩散，对缓和以及最终消灭会造成人类浩劫的核战争威胁，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这些国家有权获得别国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的必要保证。

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会第 255 (1968) 号决议以及该决议中三个核国家向无核国家提出的保证，目的是为了保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缔约国的安全。如今，看来有可能也应该采取进一步步骤，按照无核国家的愿望，加强它们的安全。

无核国家在加强它们安全保障这方面的愿望是很可以理解的，因为我们可以看到，今天世界上仍然存在危险的紧张和冲突的温床，对于管制军备竞赛还没有达到任何决定性的阶段，武器的储存，包括核武器的储存也一直在不停地增加。

早在一九六六年，苏联就表示赞成缔结一项条约来禁止对保证维持无核状态并且领土内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目前，由于国际局势的演变大体上是有利的，进一步的先决条件已经具备，可以执行加强和平和世界安全的措施，包括加强对无核国家安全提供国际法律保障的措施。

如果核国家在这方面采取协议的保障措施，那么显然可以提供较全面而有效的办法来解决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问题。要这样做，最好就是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参加的国家，一方面是愿意向无核国家提供适当安全保障的核武器国家，另一方面是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不在其领土上拥有这种武器的有关无核国家。

为了对这个问题开始采取实际行动起见，苏联提出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草案，供大会审议。

苏联相信，联合国各会员国将会对苏联关于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提案给予认真的考虑。苏联政府还希望信中所附的国际公约草案能够有助于这个问题的解决。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所要求的解释性备忘录，并同所附的国际公约草案全文一起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苏联外交部长
葛罗米柯

附录

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认识到核战争会使全体人类受到浩劫，
希望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以减少和最终消灭这种战争的危险，
愿意对防止核武器更广泛扩散和尽快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制定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作出贡献，
对世界各地国家希望它们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这一愿望，表示欢迎，
铭记着它们在联合国宪章下所负的维持和平、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义务，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第255(1968)号决议，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6(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包括该文件内所作的一项要求，即迫切作出努力，缔结有效协定，以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为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是巩固和平和世界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
愿意使这种保证具有国际法律性质，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公约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对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不在其本国领土上以及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不论在陆地、海洋、空间或外层空间拥有核武器的本公约无核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二条

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不仅应适用于无核缔约国的领土，也应适用于此等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武装部队或设施，不论它们是在陆地、海洋、空间或外层空间。

第三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果有理由相信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动违反本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可要求在各缔约国间举行协商，以期澄清该事件的真实情况。提出这种要求时应同时提出有关该事件的任何资料以及支持这项要求的一切可能证据。

第四条

1. 本公约无限期有效。

2.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认定同本公约内容有关的特殊情况已危及该国的较高利益，应有权行使其国家主权而退出本公约。该缔约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其退约决定通知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知内必须说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较高利益的特殊情况。

第五条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每一提出的修正案案文应提交保管人，由保管人将其分送所有缔约国。

2. 修正案经本公约过半数缔约国把表示接受修正案的文件交存保管人后，即对接受修正案的每一缔约国生效。以后，修正案对每一其他缔约国，在其交存表示接受的修正案文件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生效前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须经各签字国批准。 批准书和加入文件应交存被指定为保管人的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个签字国，包括至少……个核武器国家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件之日起生效。
5. 保管人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文件的交存日期，本公约及其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以及收到的其他通知立即通知本公约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管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七条

本公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俄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秘书长应将本公约证明无误的付本正式送交本公约各签字国和加入国的政府。

为此，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